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人民團體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合作社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0755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核定設立之各類合作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單位社：以自然人為主體組織以自然人而成之合作社。

(二) 聯合社：指由若干合作社聯合組成，或由若干聯合社聯合組成之合作組織。

(三) 社數：依合作社法組織並完成登記之合作社總數。

(四) 個人社員：以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。

(五) 法人社員：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，並依各社章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。

(六) 股數：社員認購股數之總數。

(七) 股金總額：全體社員認購社股之總金額。

(八) 農業合作社：指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等業務之合作社。

(九) 工業合作社：指從事工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計程車運輸等業務之合作社。

(十) 消費合作社：指進貨售與社員供其生活上需要之合作社。

(十一) 公用合作社：指單純置辦生活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。

(十二) 保險合作社：指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。

(十三) 區域性：主要辦理消費、公用等業務。

(十四) 社區：指配合社區發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為主，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、消費、運銷、供給、公用、代辦等業務。

(十五) 合作農場：由農民直接參加耕作，實行集體生產之合作組織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個、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類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單位社」及「聯合社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府依據轄區內依合作社法核發之各項合作社登記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鍵檢誤程式、圖表，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